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4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明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领股份”)于近日收到

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董事李佳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谌俊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谌俊宇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李佳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佳黎先生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辞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需公司补选新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后生效。辞职生效后,谌俊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李佳黎先生将继续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俊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佳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谌俊宇先生、李佳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何凯先生、尹贤先生、朱晓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何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学历。何凯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个人银行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黔灵支行行长、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行长、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行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首席行政官职务。

截止公告日,何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何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尹贤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东兴证券、海航期货、平安期货等机构,主要从事资管及投行相关工作。2021年入职威领股份,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首席并购官,主要负责融资、并购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轮值总裁。

截止目前,尹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晓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朱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晓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军先生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5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三)指定传真:0412–5213058

(四)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五)联 系 人:张锡刚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威领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6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360,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5,130,353股变更至927,770,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5,130,353元变更为人民币927,770,353元。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3)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9人,代表股份208,89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3,82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2人,代表股份15,067,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3%。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元凤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5,32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5%;反对2,93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2%;弃权6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9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06%;反对2,93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40%;弃权6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4%。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5,26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34%;反对2,86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9%;弃权7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4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250%;反对2,86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93%;弃权7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8%。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4,270,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3%;反对3,86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弃权7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3,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09%;反对3,867,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65%;弃权7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6%。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4,43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8%;反对3,78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4%;弃权6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603,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08%;反对3,78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02%;弃权6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0%。

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8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61%;反对3,88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3%;弃权6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50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11%;反对3,88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60%;弃权6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29%。

本议案关联股东谢如栋、李刚、何建锋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69,446,77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794,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97%;反对5,42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5%;弃权6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6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46%;反对5,423,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64%;弃权6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9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974,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2%;反对5,22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3%;弃权6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148,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2%;反对5,22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03%;弃权6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5%。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91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1%;反对5,29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2%;弃权6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08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43%;反对5,29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30%;弃权68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8%。

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5,22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6%;反对2,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弃权7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394,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230%;反对2,89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38%;弃权7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5,24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08%;反对2,88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1%;弃权7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1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97%;反对2,88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67%;弃权7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6%。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1,33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31%;反对7,067,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4%;弃权4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51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576%;反对7,067,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57%;弃权4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7%。

议案7、9、10、11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元凤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0人,代表股份数1,396,041,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70.330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35,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28,506,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663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94,529,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

反对的股份数1,488,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弃权的股份数2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18,37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

反对的股份数1,48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2%;

弃权的股份数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的股份数1,394,528,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

反对的股份数1,488,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弃权的股份数2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18,377,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8%;

反对的股份数1,48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2%;

弃权的股份数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吴昊;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黄旭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08人,代表股份1,021,079,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898,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00人,代表股份1,018,181,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04人,代表股份40,591,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